

汇丰银行一般保险网上平台 即时享有 75 折

汇丰银行商业客户透过汇丰网上平台购买特选一般保险产品(“适用产品”),即享首年保费 75 折优惠。优惠详情请参阅条款及细则。(“推广优惠”)

条款及细则

1. 安盛保险香港有限公司(“AXA 安盛”)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将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推广期”)提供是次活动之优惠。推广期包括首尾两天。
2. 汇丰银行商业客户只要在推广期内完成适用产品的网上投保申请手续,便能享有 75 折推广优惠。
3. 於申请时,网上系统将即时计算折扣金额,客户只需透过信用卡或支票方式支付折扣後的首年保费。完成网上申请亦需符合以下付款条件
 - 若客户选择以信用卡方式付款,付款交易需於申请时一并完成;(注意:若非透过商务「网上理财」途径申请,客户需以汇丰公司信用卡付款)
 - 若客户选择以支票方式付款,客户於网上申请完成後 7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支票邮寄到 AXA 安盛指定的地址。(注意:此付款方式只适用于透过商务「网上理财」途径申请之客户)
4. 适用产品包括:
 - (1) 商业快易保
 - (2) 办公室万全保
 - (3) 零售万全保

若客户选购以上任何适用产品,并同时申请公干万全保,亦可享有 75 折推广优惠。

推广折扣并不适用于每张中国医疗卡须缴付之港币三百元附加保费。

5. AXA 安盛及汇丰将因应保单持有人及/或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保留接受或拒

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6. AXA 安盛及汇丰保留於任何情况下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部份或全部)。
7. 本推广优惠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
8. 除了有关保单持有人，AXA 安盛及汇丰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或实体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若因此推广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AXA 安盛及汇丰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条例约束。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律诠释。
12. 是次推广活动之资料及/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译本与英文本意如有不合或争议之处，应以英文之版本为准。

一般保险产品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AXA 安盛将负责按保单条款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滙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注册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一般保险产品之授权保险代理商。一般保险计划乃 AXA 安盛之产品而非滙丰之产品。

有关与滙丰於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的金钱纠纷，滙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此外，有关涉及阁下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 AXA 安盛与您共同解决。

由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险有限公司联合刊发